

青海大学文件

青大校综字〔2022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青海大学科研试剂与耗材采购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：

《青海大学科研试剂与耗材采购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经2022年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升创新能力专题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

2022年10月31日



青海大学科研试剂与耗材采购 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规范学校科研试剂和耗材（含低值易耗品，下同）采购行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科研试剂和耗材采购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青海省财政厅《青海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》、教育部等《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修订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利用学校各类科研项目采购用于科研常用的化学试剂、生化试剂和分子生物学试剂与实验研究用的各类耗材或物资的行为。麻醉药品、毒害品、放射性同位素及其制品一律实行专买专管专用，不在此列范围、特殊试剂或专用试剂由各研究室或科研项目组自行选购。

第二条 采购限额及审批 科研耗材和试剂的采购，单价或批量采购满 5 万元及以上（含 5 万元），由 OA 系统申报并按程序填写《青海大学政府采购申请表》，由校国有资产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国资中心）汇总后报校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政府采购。

各单位因科研或教学有危险化学品采购需求的，应从学校公开招标的三家供应商中选择，特殊情况下必须从非定点供应商采购的，经请示院系主管领导审批，报实验室管理处后方可采购。结账时写出情况说明，并提供非定点供应商全套危险化学品供应资质。报实验室管理处后方可转支。剧毒和易制毒及易制爆等管

控类危险化学品必须通过学校在公安系统完成备案许可后方可购买，严禁私自购买此类药品。其他类危化品必须遵照《青海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按要求规范储存与使用，不得违规购买。

特殊或专用物资，申请人提供情况说明后，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或分散采购，必须履行采购手续，填写《青海大学物资材料采购备案审批表》。

第三条 常规材料采购 项目组使用的办公耗材，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；常规实验耗材，可根据科研需求，自行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。

第四条 专用材料采购 对在科学研究中有特殊要求的或急需试验材料，设置“绿色通道”，由项目组提出申请，采取特事特办、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，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，缩短采购周期。

30万元以上（含30万元）的专用物资，申报政府采购，按审批后的采购方式采购。由国资中心、科技处、财务处审核，采购领导小组审批。

第五条 所有科研试剂、物资、耗材均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办理出入库手续，否则不予报销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本办法如有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之处，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、国资中心、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